

有關油尖旺區內商住大廈經營派對房間及燒烤場，
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作息事宜

就油尖旺區議會孫智敏議員關注題述事宜，並建議建立聯合跨部門溝通機制採取執法行動，環境保護署(環保署)回應如下：

2. 若在商住大廈內經營派對房間及燒烤場，而本署經搜證後確認涉事單位的用作非住宅用途，其發出的噪音是受香港法例第400章《噪音管制條例》第13條規管。本署人員在處理這類噪音投訴時，須在「對噪音感應強的地方」(例如住用處所)進行噪音評估。若發現有關噪音違反相關規限，本署會向該處所負責人發出噪音消減通知，要求在指定日期前消減噪音。若涉事單位用作住宅用途，其發出的噪音屬家居噪音，是受上述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管，並由警務處處處理相關噪音投訴和執法。

3. 至於氣味問題，本署會派員到場作實地調查及評估，若確定涉事單位進行的活動引致氣味滋擾，本署會按香港法例第311章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。

4. 根據記錄，本署自2023年至今共接獲7宗涉及油尖旺區內商住大廈經營派對房間及燒烤場的噪音及/或氣味滋擾投訴，並曾進行52次巡查，當中17次巡查於聚會高峰時段進行(如周五、六、日及假期前夕的晚上及深夜時分)，期間未有發現違反上述條例的情況。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，若有需要會參與聯合行動。

環境保護署

2024年6月